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設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

代　表　人 梁ＯＯ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楊ＯＯ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民事庭法官，其承辦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及 109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有以下之違失：

（一）緣山Ｏ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Ｏ公司）與華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華Ｏ公司）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簽訂「專利、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山Ｏ公司以臺灣華Ｏ公司未依前開合同之約定完成技術移轉造成鉅額經濟損失為由，要求臺灣華Ｏ公司返還山Ｏ公司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及賠償經濟損失，並依前開合同中仲裁條款約定，向大陸地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嗣山Ｏ公司取得（2020）中國貿仲京裁字第Ｏ號裁決書，然因大陸地區之仲

裁判斷，應向臺灣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後，始得為執行名義，山O公司因而以臺灣華O公司為相對人，向新竹地院聲請認可大陸地區仲裁判斷，新竹地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 110 年度陸仲許字第O號裁定准予認可上開裁決書，臺灣華O公司不服裁定而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具狀提起抗告，全案即於 111 年 2 月 7 日移送新竹地院第二審合議庭，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分案為 111 年度抗字第O號，由受評鑑法官為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然受評鑑法官自收案後未進行任何實質調查或開庭審理，山O公司因遲未獲裁定，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2 月 1 日、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3 月 22 日以臺灣華O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如裁定遲未有結果則無法以裁決書為執行名義，對臺灣華O公司之財產進行保全程序為由，具狀請求受評鑑法官儘速裁定，受評鑑法官仍遲至 112 年 9 月 6 日始裁定駁回抗告，顯已影響當事人訴訟及財產上之權益。

（二）原告楊OO與被告丁OO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新竹地院以 108 年度竹北簡字第O號判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本票 2 張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被告因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並分案為 109 年度簡上字第O號，由受評鑑法官為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判決上訴駁回。因被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而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即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2 月 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後兩造就上訴第三審部分多

次提出補充理由狀及答辯狀，原告亦分別於111年6月29日、111年8月17日、112年2月23日以希冀盡快終結本件爭議為由，具狀請求受評鑑法官儘速就是否許可上訴作成准駁裁定，受評鑑法官仍遲至112年5月30日始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顯已影響當事人訴訟之權益。

二、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前揭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及司法威信，且情節重大，經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3年3月13日向本會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一、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經本會於113年5月3日致電詢問受評鑑法官是否再提出書面意見或於指定期日到會說明，受評鑑法官請本會就現有卷證資料審酌，不另行提出書面意見，亦不到會說明乙節，有本會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評字卷第227頁）。而受評鑑法官有於新竹地院112年12月7日召開之112年度第O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提出書面說明，其意旨略以：自任公職以來，戮力而為，未感懈怠。惟因案件量日增，且有同仁因病假、離職等因素而停分案，致民庭負苛甚重。本人每月月結案件，相較其他股別並無懈怠，然112年年初先因確診而身體不適，嗣於4月間跌倒住院近一週，出院體力大不如前，且頭部撞擊後有耳石脫落之後遺症導致暈眩，致承辦案件有遲緩情形。加上系爭事件一涉及大陸地區法規，理解耗時，標的金額龐大，當事人多次遞送書狀，整理費時，故有

延未進行情形。本人當虛心檢討改進，確保日後不再有此情事發生等語。

二、本會之判斷：

（一）按法官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法官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而職務監督之容許性，乃用以保障人民司法正當受益權，及憲法賦與法官之神聖權責。準此，在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法官仍應受司法行政監督。又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此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之規定可知「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乃法官之職責與義務，是以法官於承審案件時，應妥適、迅速處理，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的負擔。然而是否有事實足認法官審理案件有所懈怠，違背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的職責，而有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甚至損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等情節重大之情形，仍應依具體案件，審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的動機、目的、手段、違反職務義務的程度、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的損害或影響，以為判斷。

（二）經查，本會向新竹地院調閱系爭事件一、二全卷卷證及各該事件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並函詢受評鑑法官承辦上開二事件是否有逾越辦案期限等情，新竹地院

函復略以：⑴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7款前段規定，111年度抗字第8號之辦案期限為6個月，自111年2月10日收案起，應至111年8月11日起即逾辦案期限，惟依照「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110年6月7日修正版）」第4項4-1規定，所有案件辦案期限統一延長3個月，故自111年12月11日起始逾辦案期限。依據本院法官辦案管考方式暨自律基準第1項及第4項規定，本院研考科自112年1月起按月以院長名義製作案件遲延通知單送交承辦法官參酌，又於112年6月13日、7月25日、7月28日、8月23日陸續發出停滯案件通知表予承辦法官，該案於112年9月7日結案。⑵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109年度簡上字第116號之辦案期限為2年，自109年10月5日收案起，至111年1月12日宣判，並無遲延之情形。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提起上訴，因本件終結要旨為上訴駁回，依照目前線上研考系統設定係列為排除不警示等語，此有新竹地院113年4月19日新院玉文字第O號函及所附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因應COVID-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110年6月7日修正版）、新竹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方式暨自律基準、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件在卷可稽（見評字卷第121頁至第221頁）。

（三）就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一，依現有卷證資料，尚難認有影響當事人權益之事證：

1、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系爭事件一確有逾越辦案期限之情事，其雖稱系爭事件一涉及大陸地區法規，理解

耗時，標的金額龐大，當事人多次遞送書狀，整理費時云云，然依卷內資料，山O公司已多次具狀請求儘速裁定，新竹地院研考科亦有發出遲延案件通知單、停滯案件通知表予受評鑑法官知悉，且經核閱系爭事件一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進行情形」欄，其上除登載當事人聲請閱卷外，並無記載有開庭或進行其他調查，卷內也查無受評鑑法官曾批示如何進行案件之審理單等實質審理作為，是難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一有積極之進行而確有延滯案件之情事。

2、山O公司雖有主張有因受評鑑法官遲未裁定而致影響其權益之情事，但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本會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終止上市公司結果，臺灣華O公司確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下市，此有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終止上市公司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在卷可稽（見評字卷第 319 頁）。而依仲裁法第 42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以山O公司無需待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一作成裁定，即得持 110 年度陸仲許字第O號裁定，以（2020）中國貿仲京裁字第O號裁決書為執行名義，向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臺灣華O公司為強制執行，則山O公司是否得聲請強制執行與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進度之快慢無任何關連性，亦不因此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

3、又為確定山O公司有無因臺灣華O公司下市受有損害，本會前曾函請山O公司在臺送達代收人宋OO確認山O公司除提起抗告外，是否另有向執行法院提出

強制執行之聲請？有無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號事件於分案後約1年7個月始辦畢而受有損害？若有，受損害情形（含受損害之標的或金額、財產上利益等）為何？同時函詢新竹地院有無受理山O公司與臺灣華O公司間之強制執行事件（含保全程序），嗣經送達代收人電話告知前受山O公司委任之律師有轉達該公司，然因後續未受委任，不便代為提出書狀說明等語，新竹地院則函復查無受理山O公司與臺灣華O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等情，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及新竹地院113年5月9日新院玉文字第O號函在卷可憑（見評字卷第225頁、第307頁至第308頁），且山O公司於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中，並未特別主張其未在臺灣執行受有如何具體之損害，是以本件無從以現存可得調查之資料認定山O公司是否有因臺灣華O公司終止上市而受損失。

4、從而，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一自111年2月10日收案起，遲至112年9月7日始裁定駁回抗告，期間歷時約1年7月，受評鑑法官均無任何實質審理作為，且幾經當事人多次具狀請求儘速裁定、法院發出遲延案件通知單、停滯案件通知表催辦，仍未能妥速審結，客觀上確實存有未能積極審理案件之情狀，然經本會調查後，查無當事人之權益因受評鑑法官遲延案件進行而受影響之事證。

（四）就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二於判決後許可上訴第三審部分，雖拖延甚久始出具第三審上訴許可意見書，但對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無甚影響：

1、查受評鑑法官就其承辦系爭事件二雖無逾越辦案期

限，而二審程序終結後上訴人提起上訴，至受評鑑法官完成第三審上訴許可意見書之期間，新竹地院亦未列入管考。惟本件被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嗣多次具狀請求儘速為許可上訴之決定，再依卷內卷證資料所示，受評鑑法官對兩造數次提出之補充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狀及答辯狀，除批示「併送上訴審卓參」，或批示「請附卷」、「檢卷核辦」外，並無其他實質作為。再觀之許可意見書內容僅簡要敘明：「經核本件上訴理由中關於被上訴人既主張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即應由被上訴人先負舉證責任，如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令上訴人舉證證明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必要之爭執，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有加以闡釋說明之必要，本院認其上訴應予許可…」等語，是以其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判決後歷時長達 1 年 4 月始為許可上訴之意見，似有未妥。

2、然考量系爭事件二經受評鑑法官提出意見書許可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旋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第三審理由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不具原則上重要性，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認本件上訴不合法，以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全案因而確定，從而縱受評鑑法官於二審判決後之合理期間內許可被告所提第三審上訴，仍無礙最高法院所為上訴不合法之裁定，故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顯不因受評鑑法官提出許可意見書速度快慢而受影響，是難認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所為情節重

大。

（五）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要件，應依具體個案情狀審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的動機、目的、手段、違反職務義務的程度、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的損害或影響，以為判斷：

本會衡酌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一、二歷時甚久，於當事人數次具狀請求儘速結案時，卻仍為未有積極實質作為，惟難認當事人因受評鑑法官拖延辦理程序而影響權益，已如前述，且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每月結案數量並未低於民事庭每月平均結案件數，故尚難僅憑少數個案辦理時程，遽認受評鑑法官違背妥速執行職務之職責。再考量受評鑑法官所陳其於 112 年間之身體狀況，及依司法院網站統計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總收案件數，103 年間總收案為 253 萬 852 件，至 112 年間總收案為 335 萬 116 件，收案數量大幅增加之客觀情狀，本會認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之違失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有必要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新竹地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成書面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三、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６　月　１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